**火車票補助換領注意事項**

1. 對象：65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，且須戶籍設於吉安鄉。

 **換領請備齊相關文件**：

* 1. 國民身分證正本
	2. 印章
	3. 車票(須印有敬老或愛心字樣)
	4. 身心障礙手冊(專指身心障礙者)
1. **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**。惟代理人務必攜帶下列相關文件：
2. 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3. 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
3.換領日期:正常上班時間(星期一~星期五)。

4.換領時間：08:00~12:00----13:30~17:30。

5.換領範圍:以換領日當月為基準，前三個月內所搭乘車票皆可換領。惟請注意，

**「當月之車票須次月換領」**。

6.換領金額：花蓮縣境內全額補助(北至和平、南至富里)。

單(月)換領最高額為600元，**換領金額超過600元，仍以600元計算。**

7.年度結算：10、11、12月份之車票，務必於**「隔年」**1月31日前換領完畢。